



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

一、簡介

2008 北京奧運將至，我們深信在本地建立一個熱烈的體育文化正是迎接奧運最佳的預備工作。

屈臣氏集團一向鼎力支持及樂於贊助各項體育運動，貢獻香港體壇，回饋社會。要在社會上推動更健康積極的生活模式，運動是最佳的平台，而鼓勵市民多做運動，活得健康，應該首先從學校開始。同時，我們亦明白到將會有更多具潛質的年青運動員於學界冒起，並相信他們需要給予肯定和鼓勵，以發展他們在運動方面的興趣。

因此，本集團於 2005 年創立「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每年透過全港 1,200 所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提名，頒發獎項予品行優良並在運動方面具潛質的青少年，以作為對他們在運動方面發展的鼓勵和肯定。此獎項旨在於香港學界推廣運動風氣，為社會培養健康新一代。

二、宗旨

- 向具有運動潛質而且品行優良的學生予以肯定
- 就學生在運動上取得成績加以表揚及鼓勵
- 鼓勵青少年多參與有益身心的體育活動，從而建立積極、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主辦機構

屈臣氏集團

四、提名準則

「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鼓勵各中、小及特殊學校校長根據以下準則，每年提名一位就讀於其校的學生為該獎項得主：

1. 該生就讀於本地提供全科課程的小學、中學或特殊學校
2. 該生在校際運動比賽(或同等比賽)中表現出色或具有潛質
3. 該生品行優良及富體育精神
4. 該生對運動充滿熱誠，並有志於追求卓越表現
5. 該生獲體育老師或運動項目導師之推薦

「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主辦機構保留接受、拒絕或否決任何提名的最終權利。獎項結果最終由委員會確定。

五、獎項

1. 每位得獎學生均獲得：
 - 「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證書乙張
 - 獎學金港幣 500 元
 - 獲邀參加特別為此獎項而設的領袖才能工作坊
2. 30 名得獎學生將獲挑選參加運動交流團
 - 所有得獎學生均可報名參加遴選，主辦機構將根據學生在運動方面的志向、表現及撰寫文章的發揮作為挑選準則。遴選過程將包括面試。

六、顧問委員會

本獎項的顧問委員會由教育、體育及社會福利界代表組成，2007 至 2008 年度成員如下：

1. 榮譽顧問:

- 陳亞瓊女士 —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宣傳文體部副部長(正局級)
- 蘇若禹先生 — 屈臣氏集團財務董事
- 吳曾婉梨校長 — 前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主席
- 林冠新先生 — 前教育統籌局體育組總課程發展主任
- 洪進美校長 — 前政府中學校長協會司庫
- 楊玉麟校長 — 前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董事會副主席

2. 顧問委員:

- 黎耀強先生 —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體育)
- 周韻琴女士 —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康樂及體育)
- 葉小明女士 —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青年事務)
- 倪文玲女士 — 屈臣氏集團營運、投資及傳訊總監
- 文區熙倫校長 —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主席
- 李樂然校長 — 政府中學校長協會
- 張志鴻校長 — 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主席
- 陳念慈女士 — 傑出青年協會主席
- 楊開將校長 — 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董事會主席
- 葉錦元校長 — 香港中學校長會主席
- 廖吳嘉儀校長 —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主席
- 陳麗貞校長 — 津貼小學議會(公共關係)
- 儲富有校長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七、提名時間表及程序

2007 至 2008 年度「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提名時間表如下：

- | | |
|------------------|--------|
| 2007 年 10 月 | 開始接受提名 |
| 2007 年 12 月 14 日 | 截止提名 |

2008年2月	審核提名及確定得獎名單
2008年2月11, 12日	舉辦領袖才能工作坊
2008年2月24日	舉行頒獎典禮 (於香港浸會大學大學會堂舉行)
2008年3月	接受得獎學生報名參加運動交流團
2008年5月	進行運動交流團遴選
2008年夏季	展開運動交流團

各中、小及特殊學校校長需填妥附頁提名表格並郵寄至：

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 1-5 號 屈臣氏中心 11 樓

屈臣氏集團公共關係部 (信封請註明「屈臣氏集團香港學生運動員獎」)

申請表格亦可於www.aswatson.com 下載。

八、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提名及被提名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作審核該提名人是否符合有關獎項的要求，或經提名人及被提名人同意下或法律規定下之其他用途。如提名人欲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可向屈臣氏集團營運、投資及傳訊總監提出書面要求，郵寄至本文件第七部分所列之通訊地址。

(完)